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古镇执罚字〔2022〕080089号

当事人：中山市古镇龙顺灯饰配件加工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0B

住所：中山市古镇海洲北*****首层之1

经营者：张海青

公民身份证号码：45213119*****23

本单位于2022年4月24日对中山市古镇龙顺灯饰配件加工店涉嫌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自2018年5月11日起，在中山市古镇海洲北海五岭工业区二巷3号首层之1的非专用仓库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目录》2828项危险化学品不饱和树脂（200KG/桶）五桶，于2022年3月10日被中山市古镇镇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查获。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对案发现场实施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以及对现场检查情况拍照制作的《证据资料》、《询问笔录》、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函（中古应急案移字〔2022〕15号）、报告编号C22-WT0487的《检验报告》，证明你单位在非专用仓库储存《危险化学品目录》2828项危险化学品。

本机关（单位）于2022年8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

听证申请。

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属于在非专用仓库内储存危险化学品，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中山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案件受理地址：中山市博爱五路 68 号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者古镇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4 日

综合执法专用章

4420640039100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